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61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畢經武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畢經武（下稱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99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並分期7期繳納後，已繳納5期。又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以106年度訴字第70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未經受刑人之同意，即將上開案件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又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87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以107年度簡字第464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752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有期徒刑1年2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94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4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5月、4月確定，而上開各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並分期，雖未如期繳納，然並未喪失一次繳納易科罰金之權，高雄地

01 檢署檢察官未經受刑人同意，即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02 致受刑人無法單獨繳納易科罰金，使受刑人無法選擇易科罰  
03 金或入監執行，顯有違法，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65  
04 2號裁定，應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單獨執行等語。

05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6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  
07 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  
08 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  
09 （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  
10 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  
11 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  
12 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  
13 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  
14 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  
15 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  
16 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  
17 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詳如附表所示）定應執行刑案件，  
20 經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定應  
21 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因受刑人不服而提出抗告，經高雄  
22 高分院於113年1月4日以112年度抗字第404號駁回抗告，  
23 因受刑人不服而提出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27日以  
24 113年度台抗字第295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此有各該裁定  
25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6 （二）聲明異議意旨固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附表編  
27 號1所示之罪刑，已由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並分期，檢察  
28 官未得受刑人之同意則不應再將附表1所示之罪與附表編  
29 號2至21所示之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而請求撤  
30 銷上開裁定云云。然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已經  
31 確定在案乙節，已如前述，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針對檢察

01 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即上開裁定）不服，  
02 而與本案檢察官有無執行指揮不當之情形無涉，自無從為  
03 聲明異議之客體。又前揭裁定既已確定，即具有實質之確  
04 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  
05 得再行爭執，從而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  
06 行，自難認有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

07 （三）綜上，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既已確定，復未經  
08 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具有實質確定  
09 力，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於法無違，法院亦無重行審酌  
10 及更為裁判之餘地。是本件聲明異議意旨係就不得聲明異  
11 議之事項為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陳予盼

19 附表（即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  
20 一覽表）

原 編 號	罪 名	宣告 刑	犯 罪 日 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備 註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法 院 案 號	確 定 日 期		
0	1	詐 欺	有 期 徒 刑 4 月， 如 易 科 罰 金 以 新 臺 幣 1 仟	105年11 月21日至 105年11 月26日	高 雄 地 院 1 06年 度 簡 字 第 3 993號	106年11 月14日	高 雄 地 院 1 06年 度 簡 字 第 3 993號	106年12 月12日	編 號 1 至 8 曾 經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以 110年 度 聲 字

			折算1日						第1505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
0	2	詐欺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折算1日	105年10月23日至105年10月29日	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701號	107年3月30日	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701號	107年5月1日	編號9至11曾判決時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
0	3	詐欺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折算1日	106年7月24日	高雄地院107年度易字第75號	107年4月30日	高雄地院107年度易字第75號	107年4月30日	編號12至20曾判決時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
0	4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折算1日	106年7月24日					

0	5	侵占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折算1日	106年3月21日	高雄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871號	107年5月31日	高雄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871號	107年6月26日
0	6	詐欺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折算1日	106年1月間某日至106年1月23日	高雄地院107年度簡字第4649號	108年1月31日	高雄地院107年度簡字第4649號	108年3月5號
0	7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05年11月21日至105年11月17日	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745號	109年5月5日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52號	110年2月25日
0	8	詐欺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106年10月21日至106年10月22日	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	109年12月16日	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	109年12月16日

			金以 新臺 幣1仟 折算1 日		字第9 41號		字第9 41號	
0	9	詐 欺	有期 徒刑3 月， 如易 科罰 金以 新臺 幣1仟 折算1 日	105年11 月初或10 5年11月1 1日	高雄 地院1 09年 度訴 字第1 44號	111年2月 23日	高雄 地院1 09年 度訴 字第1 44號	111年4月 7日
0	1	詐 欺	有期 徒刑2 月， 如易 科罰 金以 新臺 幣1仟 折算1 日	105年11 月17日至 105年11 月18日				
	1	詐 欺	有期 徒刑2 月， 如易 科罰 金以 新臺	105年11 月20日至 105年11 月28日				

			幣1仟 折算1 日					
00	1	詐	有期	105年11	高雄 地院1 09年 度訴 字第1 44號	111年2月 23日	高雄 地院1 09年 度訴 字第1 44號	111年6月 23日
	2	欺	徒刑9 月	月2日				
	1	詐	有期	105年11				
	3	欺	徒刑9 月	月29日				
00	1	詐	有期	105年11				
	4	欺	徒刑7 月	月10日				
	1	詐	有期	105年11				
	5	欺	徒刑7 月	月10日				
	1	詐	有期	105年11				
	6	欺	徒刑7 月	月10日				
	1	詐	有期	105年11				
	7	欺	徒刑7 月	月10日				
1	詐	有期	105年11					
8	欺	徒刑7 月	月10日					
1	詐	有期	105年11					
9	欺	徒刑7 月	月10日					
2	詐	有期	105年11					
0	欺	徒刑7 月	月27日					
00	2	詐	有期	105年11				
	1	欺	徒刑4 月	月10日				

(續上頁)

01

			月						
--	--	--	---	--	--	--	--	--	--